

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

誠徵專任教師啟事

- 一、職級：助理教授以上。
- 二、名額：壹名。
- 三、學術專長：申請者必須具備語言學或心理學之博士學位，具獨立研究之能力、跨領域研究經驗、願參與團隊合作、且具教學熱誠與研究潛質。其研究專長以神經語言學、認知科學或心理語言學專長為優先考慮，並歡迎語言學與其他學科之跨領域研究者申請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開授研究所及大學部課程、擔任導師、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、協助本所事務等。
- 五、聘任日期：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聘。
- 六、應徵資格：所有申請者皆應具有國內外語言學或心理學之博士學位（須取得正式博士學位證書）。
- 七、檢附資料：
 1.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三份。
 2.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三份。
 3. 個人詳細學經歷表三份（須填電話或傳真號碼或 E-mail）。
 4. 歷年著作目錄三份(需含博士論文題目、著作目錄表必須將著作分類，譬如：期刊論文、專書、專書論文)。
 5. 代表作一式六份（須是 2007 年 8 月以後出版者）。
 6. 參考著作各六份（須是 2005 年 8 月以後出版者）。
 7. 三封推薦信
 8. 曾任教於大專院校及研究機關者，請附教師證書及歷年聘書影本各一份。上述應徵資料，如需退件，請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至本所辦公室取回。
- 八、工作內容：開授研究所及大學部課程、擔任導師、論文指導及協助本所事務。
- 九、應徵者請備妥前述資料，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：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，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收」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教職」。

洽詢電話：02-33664104#301

傳真電話：02-23635358

聯絡人：劉美玲 助教

E-mail: hpliu@ntu.edu.tw